

部分高校“差钱”晚开学

负债轻的比负债重的早,晚开一周可省百万元

本报济南2月23日讯(实习生方文丽 记者 乔显佳)元宵节过去已经一周多,省内一些高校仍迟迟不开学。记者23日采访知情人士获悉,部分高校晚开学与希望节省办学成本有关,晚开学一周可节省百万元。

据了解,驻济院校中,教育部直属重点院校山东大学,以及主城区在济南市区的济南大学,将于2月24日开学,为第一批开学的。而2011年完成合并的山财大,两大校区均在济南市区,学校公布自1月17日开始放寒假,2月22日学生返校注册报到,24日正式上课,是记者了解到驻济高校放寒假时间最短的。

相比之下,位于长清西部大学园区的众高校,寒假开学时间明显滞后。较早的山工艺报到时间定于2月28日,3月3日上课,而山大、中医药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已经位于东郊的山建大等一批高校,则不约而同地将开学时间定于3月上旬,甚至更晚。多数高校实际放寒假时间在40-50天之间,而各院系、各年级之间放寒假时间也存在较大区别,某院校会计专业大三一名女生说,他们从去年12月26日就放寒假了,3月3日开学,算下来假期长达66天。往年,高校寒、暑假一般为寒假1个月左右,暑假2个月左右,有教工反映,驻济部分高校办

学搬入新校区后,寒假开学时间越来越晚。

多位高校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他们选择晚开学的原因与控制成本密切相关。齐鲁工业大学一位院系负责人说,当下很多院校属于负债办学,早开学一天,暖气费、教师岗位津贴、临时工工资开销以及物业、往来班车等,一天运营成本加起来30多万元。晚开学一周就可节省两三百万元。为保证学时,开学后,该校周六、周日都安排上课,课堂上做到“歇老师不歇学生”。山工艺一位相关负责人说,各高校负债情况也影响后勤运行,他们在建新校区时负债较轻,因此能在开学后烧上一段时间的暖气。

记者注意到,在网上流传一份国内重点高校放假时间表,显示所列的20所高校平均放假35.15天。而据了解,一些二本院校、三本院校和民办院校寒假则长达两个月甚至更长,两者形成鲜明对比。

对于长寒假,师生们各有安排。山师大的小周做起兼职,既能赚一些零花钱,还能积累社会经验。齐鲁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三一位女生则报名参加了英语培训班,准备考研。另外一批学生还利用长寒假考驾照。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的钱老师则利用假期带孩子去厦门旅游,补偿平时看护孩子时间较少的歉意。



延伸调查

放假后大学园区成空城

记者 乔显佳

采访中,济南某高校一位校级副书记告诉记者,她最近几年曾经做过深入调查,显示济南长清西部大学园区在寒、暑假几乎沦为了一座“空城”,影响各院校开学时间越来越滞后。

据调查,整个大学园区在暑期有10%-20%的学生因为各种原因在校,到了寒假期间,则几乎空无一人。入夜后,众校区除了少数几个路灯照明,到处黑黢黢地,即便有科研、

学习需要的师生,也无法开展。因为缺少小学、幼儿园、医院以及必要的商业设施,各院校所建教工宿舍楼,入住率最高的齐鲁工业大学仅有10%。而越是人少,供暖、供电看起来就没有必要。

每年放寒假之前,各高校纷纷将暖气管道放水,以避免结冰撑破管道设施。若年后恢复供热,需要完成重新注水、打压、开锅炉等一系列步骤,成本之高令一些负债运行的高校根本就承受不住。山工艺一位知情教工还

介绍,相比市区集中供暖,成本较低,处于大学园区中的众高校,普遍采用购买燃气烧锅炉的方式供暖,成本高昂,学校根本受不了。

据介绍,去年有高校寒假开学后,遇到低温天气,师生们顶不住,不得不重新烧锅炉取暖。未能开火取暖的高校,则有校领导带领老师前往各学生宿舍,走访慰问。有的院校还采取给学生宿舍封阳台的办法,减少能耗,在冬天不仅缓解低温带来的痛苦,而且起到一定的防盗等安全效果。

民间借贷违法行为愈发隐蔽

借款27万,借条上写30万



明明借了27万元,却要在借条上写30万。近年来,民间借贷关系中的违法行为更加多样化、隐蔽化,出现了把高利息计入借款本金再出具借款条,或者先从借款中扣除利息,再按原借款数额出具借条等行为。而许多无力偿还债务的借款人则纷纷“跑路”,有的还玩起了假“离婚”。近日,历城区法院法官向记者分析了此类案件的特点。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谢书波

高利息被算进本金写入借条

2012年2月28日,李某向刘某借款5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20天,但李某却向刘某出具了5.5万元的借条,这5.5万元包含了5万元的借款本金,以及20天的借款利息5000元。借款到期后,李某并没有偿还借款,刘某把他诉至济南市历城区法院。

此类案件并不少见。2012年1月4日,李某向王某借款27万元,但给王某出具了30万元的借条,

该30万元中包含了27万元借款本金及3万元借款利息。借款到期后,李某并未按照约定履行债务,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虽给王某出具了30万元的借条,但双方均认可实际借款只有27万。根据法律规定,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牟取高利。王某主张3万元利息系按月利率5%计算,但因5%的月利率违反了国家有关限制借

款利率的规定,法院判决李某和妻子支某偿还借款本金27万元,并自2012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原告利息。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仲官法庭法官刘士波分析,借款时预先计算好利息,然后借款人将利息计入借款本金内再出具借款条,这种做法在民间借贷关系中时有发生。

利息从2分涨到2角

刘士波说,借贷关系中的违法行为更加趋于多样化、隐蔽化,除了上述李某等人这类纠纷外,有的民间借贷中,出借人从借款中先行扣除利息,然后借款人再按原借款数额出具借条,这一做法回避了借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四倍的规定,为出借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有的则把借款本金和利息分别打条,都注明为借款本金。还有

的以欠款转借款,这其中有的是合法利益,债权人为了保证自己的利益,有的则是非法利益,如赌债等。

民间借贷利息高,在仲官法庭2010年之前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双方约定的利息大多为月息1-2分,而进入2011年以来民间借贷纠纷案约定的利息大多为月息3-4分,个别甚至达到月息1角到2角。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仲官

法庭所辖南部山区三川五镇(办),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2011年共审结民间借贷案89件,2012年审结112件,同比上升25.38%,2013年共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33件,同比上升18.75%。

法官分析,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与银行贷款门槛高、程序复杂、民间资本融资渠道不畅等现实情况息息相关。

不少无力偿还借款者“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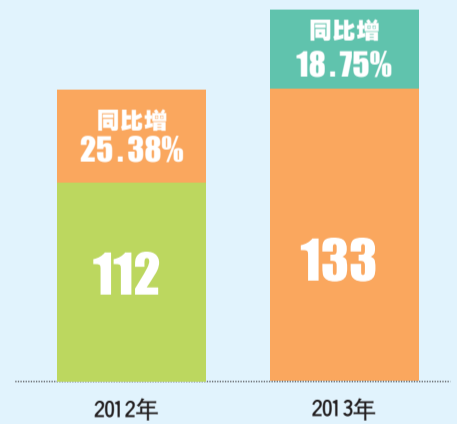
一个严峻的现实是,民间借贷行为中出现高利息的同时,导致因无力偿还高利借款而“跑路”者越来越多,家破人亡者也为数不少。以2013年为例,仲官法庭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中的被告有大约60%是“跑路”人员。有的“跑

路”长期不在家,导致房屋被占、妻离子散的惨痛后果。

为此,历城区法院法官提出司法建议,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急剧增多的现状,建议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投资风险教育,同时改善金融服务,科学减少贷

款手续和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工商业者提供便捷的信贷服务。对贷款后资金的使用,应加大监管力度。同时通过部门监管和立法的方式规范民间借贷市场秩序,引导民间借贷行为步上正轨。

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



高利贷导致的跑路者越来越多

60%

以2013年为例,仲官法庭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中的被告有大约60%是“跑路”人员。

